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萬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被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莊喬勝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　王以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 項所稱其他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同法條第1 項以外，關於不動產上債權之訴而言，例如因借貸、租賃或買賣不動產，提起之返還或交付不動產之訴、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、本於不動產受損害而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，或有關不動產占有之訴，而非泛指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均是本條項規範之對象；如係因買賣不動產契約，而提起請求給付價金之訴，因此類給付之訴，其給付行為之標的或給付行為本身，並未涉及不動產本身受損害，而純屬債權訴訟，自應回歸民事訴訟審判籍之以原就被原則，以保護被告之利

益，並非與不動產有關之任何事項，均係該第10條第2 項所規範之對象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之訴訟標的為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給付標的為被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核與不動產之返還、交付、移轉、損害均無涉，該訴訟標的與不動產無關連，純屬債權訴訟，非屬「其他不動產有關之訴訟」，且無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得合併管轄事由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、11條規定不合，故應回歸至民事訴訟審判籍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，以保護被告之利益。而被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內湖區、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中正區、被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設址臺北市信義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 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本院考量多數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係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怡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映綺